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5年12月14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6年4月12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提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資源，強化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服務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、課業及生涯輔導。
 - (二)辦理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 - (三)輔導原住民學生就業。
 - (四)推廣多元文化教育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規劃及辦理中心相關事務、方案與活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委員除本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外，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